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68號

原　　告　張歐裕

被　　告　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邵明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係起訴請求確認其對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（面積：113,504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：全部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按拍定金額之同一條件，有順位優先於被告之優先承買權存在等語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之拍定價額來核定，即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8,68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43,8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饒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柏樺